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商政办字〔2025〕5号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5版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版）》
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5版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创优“商无忧·合共赢”营商环境品牌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根据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(2025版)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服务经营主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整体环境、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，聚焦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、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、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、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，推出一批务实管用、含金量高的增量举措，实现生产要素更加通畅、各类资源配置更加高效、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

1.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服务。全面贯彻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，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，确保各类经营主体

依法平等进入。严格落实《济南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指南》等制度文件，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落实“标准化地址申报+住所承诺制”便捷登记服务、“总部便利化评审、门店免审即营”服务，持续提升市场准入质效。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，拓展适用场景，提升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。

2. 持续优化金融支持服务。常态化开展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摸排，破解融资“短频急”难题。推出“济担-创业贷”、人才贷、攀登贷等优惠政策，强化金融产品供给。组建专业金融服务团队，收集企业融资诉求，提供精准化、高效化金融服务。优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。推动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应享尽享，阶段性拓展至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强化区域协同，打造“商河金融圈”立体化布局。

3. 持续优化人才和就业服务。深入推进“社区微业”行动，开展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双圈融合建设计划。依托“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”，加强主导产业人才供需对接和互动式招引。设立推广农民工“护薪工作站”，开展欠薪治理专项行动，保障农民工合法收益。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医保公共服务体系，强化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。引导各类资源支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和服务基层工作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、乡村一线干事创业。

4. 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。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

份额，加大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力度。构建动态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，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重点聚焦违法违规的参与主体，依法限制其参与交易活动。纵深推进远程异地评审，用好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席位管控系统，常态化开展多点分散评标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运行。

5. 持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。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，用好“外企直通车”等服务平台，协调解决涉外企业诉求。定期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行业展会，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更多信息服务。针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（CCC免办），减少对企业干扰。遴选优质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孵化对接业务，助力企业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。支持县内重点龙头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，加快资质认证步伐，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。

（二）建设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

6.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。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，全面推动国家和省市新增“一件事”落地见效。深化“综窗快办”，提升“一窗受理”服务标准化水平，提高政务服务资源配置效率。加强政务服务场所集约化建设，打造便捷高效“1530”政务服务圈（企业群众在主城区15分钟、乡村30分钟内即可享受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）。强化“云大厅”建设，做好上线事项运行保障，提升线上及远程帮办服务能力。严格落

实企业诉求“2110”快速办理机制（接到企业诉求后，相关部门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与企业取得联系，1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初步办理意见，10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服务确认），构建分办精准、响应迅速、协同高效、流程严密的企业诉求办理体系。

7. 持续强化土地要素支撑。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，增加用地弹性使用有关规定，允许单一性质用地适量兼容其他功能设施。深化“标准地”供应和“用地清单制”改革，土地出让前明确投资强度、亩产效益等基本指标，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再增加清单外要求。依托房屋征收电子系统，在新建商品住房“交房即办证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拓展业务范围，试点推进拆迁安置住房“交房即办证”。

8. 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。推进全过程无纸化报建，加强电子签章、电子材料、电子证照、电子档案等应用，深化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优化工程质量监督与消防验收服务方式，推进工程质量和消防同步验收。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消防设计审查等14个审批事项合并，升级打造建设项目开工“一件事”；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等事项合并，打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，提升审批效率。

9. 持续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。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集成服务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表申请、一站办理、联合勘验、并联审批”，推动气热配套建设延伸提质。拓展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范围，将低压办电“零投资”扩大至200

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。实施项目供电“项目长”负责制，量身定制“临正结合”供电方案。优化“水管家”项目服务，量身定制智慧用水方案。依托微网厅小程序，提供用水详情查询、数电发票开具、报装接水等多样化功能。

10.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。完善镇（街道）“泉税驿站”便民办税网格，将部分简单易操作税费服务事项办理融入基层政务便民网格。构建“远程虚拟窗口”和“跨区域通办窗口”，落实纳税申报、税费缴纳、清税注销“跨域办”“云端办”等服务。全面落实出口退（免）税容缺办理，对符合要求的首次申报退（免）税业务实行先退后核。深化纳税信用体系建设，做好信用等级评价咨询、推广新办纳税人信用等级修复工作。

11. 持续提升政策服务精准性。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，依托“泉惠企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，集中统一发布惠企政策，通过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，细化解读政策事项支持范围、申报条件及流程等要素，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。优化政策资金预算编制管理，提高政策管理的透明度和奖补资金分配与使用的精准度。依托县企业服务中心，打造企业增值化服务专区，提供政策、金融、法律等N项涉企增值化服务。

12. 持续推行普惠便捷民生服务。在医疗、出行、旅游、住宿、借阅等领域实施“信用免押金”“先享后付”，探索分类推进“无押金”服务新模式。依托“基层一站式全景工作台”证明开具功能，推动基层事项办理数字化升级，进一步深化“无证明城

市”建设。深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构建“源头减量-分类回收-资源利用-无害处置”的全链条管理体系。依托济滨高铁商河站规划银发康养功能区，培育“温泉+医养”“温泉+养老”业态，全面打响济南“北有温泉疗养”特色名片。

（三）建设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

13. 持续规范涉企执法检查。全面推行“111N”涉企检查工作体系（1张合并检查事项清单、1个数字化作业平台、1套县级层面制度办法和部门N项向前向后延伸措施），压减非执法类督导调研，检查数量同比压减30%以上。鼓励涉企监管部门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探索推进以在线监管、远程监管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完善信用监管系统，加大信用承诺、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力度。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，拓展违规收费线索发现渠道，完善涉企收费监测体系。

14. 持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。常态化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治理，集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案件，全力兑现胜诉权益。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化解力度。推动行政处罚案件“两书同达”（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）全覆盖，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实现“应修尽修”。加大涉营商环境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加强网络安全监督检查、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通报，依法打击网络谣言。

15. 持续推动商业纠纷多元化解。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

聚焦重点领域建设行业性调解组织，推行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“三所”联动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。成立产业、园区法律服务站，推行“产业链+法律服务”“产业园+法律服务”模式，以多元调解和速裁方式快速解决营商环境类纠纷，减少企业诉讼成本。推行“带封过户（融资）”，破解传统被查封资产司法拍卖周期长、程序繁、费用高、折损多等难题。

16. 持续畅通企业退出渠道。探索“预重整+庭外重组”模式，帮助困境企业快速引入投资。常态化审理破产案件及公益清算案件，规范化识别和甄别企业危困类型，分类施策，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化解危机，助力企业新生。深化简易注销社保联检改革，将“四险一金”（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）缴费情况排查服务前移至企业发布注销公告阶段，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，规范企业退出行为。

（四）建设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

17. 持续打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。落实创业陪跑工作机制，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、带动就业明显、营收增长突出的优质创业项目。完善“孵化器-加速器-产业园”创新创业链条，引育并举打造一批小试、中试平台，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。优化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“一对一”诊断、“点对点”辅导，助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实施金融赋能工程，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，提升知识产权应用质效。

18.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。推行高价值专利“快速预

审”，提升专利确权质效，更好支撑地方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。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，建立“打击+救助+监管+公益”全链条保护机制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和保护水平。加大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宣传力度，提升我县“出海”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。

19. 持续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。优化完善“433”产业体系，持续壮大现代高效农业、高端生物医药化工、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、温泉康养等主导产业，做强做大现代医药、专用装备、食品与生物制造等支柱产业，做优做快先进材料、汽车零部件、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，全力招引重大项目落地，持续抓好龙头企业培育，全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座谈会、重点企业定期走访、企业服务专员等政企沟通机制作用，多维度收集企业反馈信息，精准助力营商环境提质增效。持续加强跟踪问效，定期调度各项改革举措的实施进展和实际效果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落实。常态化梳理总结改革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经验。全方位、多角度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企业群众的政策知晓率、参与率，营造全社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印发
